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共 2 项议案，均获得全票通过。

五、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正文》

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特殊职能，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层结构，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

成员组成：刘汉元、严虎、李跃建、吴风云、李高飞

召集人：刘汉元

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